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2 家。

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

的议案》，公司变更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1.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立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由经验丰富的审计服务人员担任。

2.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在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交易等。立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3、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4、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

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履行监督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

（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探讨。

（三）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王冬梅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林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孙鹏程